

# 经济全球化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

吕国平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法律事务部, 北京 100089)

[摘要] 经济全球化使国际法的主体增加了,也使国际法的调整领域进一步扩大,从而推动了法律的全球化。欧洲联盟法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国际法律秩序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日趋突出。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秩序的法制化进一步充实了国家主权学说、国家主权原则的内容。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欧洲联盟; 国际法

[中图分类号] D9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2)01-0041-04

全球化一词已经成为人文科学各个领域最经常使用的概念之一。全球化涉及到许多社会现象,从电视的卫星传送,计算机的国际联网,可口可乐征服世界,关于人权普遍性的标准的争论,全球的生态平衡,世界范围的移民潮,打击贩毒领域的国际合作,直到不同国家经济基于比较优势的相互依赖,在部分地区某种程度地实现经济一体化。所谓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尚未有权威的结论。德国维腾大学经济学教授沃尔夫·楚姆福特认为,经济全球化意味着世界范围内的市场经济,货币、产品和工作岗位的供给与需求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交合。世界是一个市场。全球化是商品和服务贸易流、投资流以及资本转移流的日益增加,导致那些迄今为止封闭的国民经济解体以及市场融合的过程。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全球化意味着迈向完全竞争理论模型的一大步;在成功的全球化中,市场的透明度几近完全,需求者和供给者一样,都能迅速地相互作出反应。<sup>[1] (P.6)</sup>

经济全球化必然给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带来冲击,本文主要探讨经济全球化,尤其是欧盟的发展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以及我们应采取的态度。

## 一、经济全球化的特征

一般认为,经济全球化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的深入一体化

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区域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阶段或一种形态。区域一体化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产品和生产要素可以无障碍地流动和经济政策的协调,一体化程度的高低是以产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差别或范围大小来衡量的。

在以冷战为标志的世界两极格局最终彻底崩溃以来,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及其组织形式区域集团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和政治中的十分显著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之一。这一发展趋势已经使以社会经济制度划分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不再是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个基本特征,已经突破了“参加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国家其经济发展程度大致接近”的原则。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首先表现为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数量上的爆炸性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联合国,是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决定性步骤。50多年来,各种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非常迅猛。其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表现在一体化经济组织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几乎触及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第三,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已使国家主权的保留范围相对缩小,这些组织的触角不断地深入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

### 2. 经济的非国家化。

有的学者认为,经济的非国家化是全球化的最主要特征。所谓“非国家化”主要指减少国家在资本、金融、商品、产

业流动中的干预,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废除一切对外国资本的歧视措施,降低以至取消关税。<sup>[2]</sup>经济全球化、非国家化以跨国资本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如果主权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民族经济,采取高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跨国集团会撤消投资,把资本转移到较少贸易障碍,适于其获取更大利润的地区。

3. 经济一体化和非国家化不单纯是经济的,它必将推动法律的全球化。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各国的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的交流,各国法律的共同点正在逐步多起来,反映各国法制统一的公约也越来越多,无数事实证明世界各国的法制正在逐步一体化。当代法律世界化(全球化)趋势最明显的首推国际法。由于国际法涉及各国之间的关系如国际经济关系、国际政治关系等等,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必然推动国际法制的统一化,由各主权国家公认或默认的国际法必然要逐步演变为世界公认、全球公认的世界法或全球法。<sup>[3]</sup>(P.154-156)

##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

### 1. 经济全球化使国际法的主体不断增加。

众所周知,源于欧洲的近代国际法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在上一个世纪,只承认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的主体。在现代国际法中,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组织已分别被承认是一种单独的国际法主体,具有国际法律人格,能够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现代国际法的主体,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重大变化。就质量而言,现代国际法的主体虽然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其主权的属性,但是毕竟已将主体资格扩大到了准主权的和非主权的集合体。

在国际法主体的这种多重属性的发展过程中,作为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欧洲联盟具有特殊性和代表性。

### 2. 经济全球化使国际法的调整领域进一步扩大。

经济全球化使国家经济日益国际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也更为强烈了,过去主要以调整国家间政治关系为任务的国际法,迅速向经济领域伸展。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有关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托拉斯法等许多原则及规则,从而使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法大大增加,扩展了国际法的调整范围。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为背景,是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部分,是当代国际法的一个新特征,已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国际法的这种演变,在很大程度上与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有着密切的联系。国际经济组织的章程本身就是相应国际法领域的重要渊源,国际经济组织在实践中所形成的各种原

则、规则和制度构成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呈现双向趋势:一是以全球性经济的发展为标志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二是以区域性经济组织的发展为标志建立各种集团式的经济法律秩序。由于在一体化内部实行免除关税和其他配套的优惠政策,这使得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面临双重的前景。一方面它通过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章程的确立,将这一原则由过去运用于国家间的双边关系发展成为一个指导多边关系的普遍性原则,而且,随着这种组织的成员越来越多,其适用空间也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区域性一体化组织又使这一原则受到侵蚀。如果这类区域性组织越来越多或其成员国不断扩大,上述原则的适用空间将越来越小。

### 3. 经济的全球化促进了国际法的全球化。

就国际法的全球化而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国际法从“文明国家间的行为规则”逐步成了普遍适用于全世界的国际关系领域的行为准则。与此同时,这个单一体系的国际法由于许多新兴国家的参加,其内涵已不再是原来以西欧基督教文化为主的国际法体系,而是包括了世界各个不同文化国家所贡献的内涵。“国际法律秩序适用于整个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并在这个意义上具有普遍的性质”。<sup>[4]</sup>(P.30) 第二方面,许多全球性的经济问题更加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当今,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发展普遍性的国际法规范以应付全球性的经济问题。特别是近年来,汇率和货币政策、气候变化、臭氧层、森林保护、国际贸易或地区一体化、政策的选择权等一系列全球性经济问题,都日益受国际法的约束。在这些全球性的经济问题中,最明显的是保护地球环境。当前对环境的威胁使得确立规范以控制危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活动日益重要。第三个方面是国际法向国内法渗透和国际法国内法的一体化趋势。现在,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都要求各国制定相应的国内法规范,切实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由于国际关系日益取决于经济关系,那种强权型“外交”方式向规则型解决争端“法律”的转变,被认为是国际法发展的新阶段。国际法国内法的一体化趋势表现在多个方面,一是国际法在效力上的优先已为大多数国家国内法所认可。我国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很多法律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国际经济法上国民待遇原则逐渐普遍化,也促进了各国民事规范的统一,有利于减少不同国家的法律冲突,减缓国籍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影响。

## 三、欧洲联盟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

区域集团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方面。区域性国际经

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的萌芽、成长、形成和日趋成熟有一个渐进过程。一体化的发展程度和表现形式不一,有程度不同的紧密合作的协议和契约,有性质不同形式多样的集团组织。70年代以来,各类协议、契约和集团组织如雨后春笋似地迅速增多,与之相适应,各种区域性组织及区域性国际法律秩序应运而生,并与全球性组织及普遍性国际法律秩序并存发展。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发展得比较成熟、组织机制比较完善、成效最显著并且影响在不断扩大的是欧洲联盟。因此,要讨论经济全球化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必须要讨论欧洲联盟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

在区域性组织及区域性国际法律秩序中,欧洲联盟及其欧洲联盟法具有鲜明的特征。第一,欧洲联盟法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间的协议,这些协议是国家间的关系准则,与此同时,欧洲联盟法含有一定程度的超国家因素,因为欧洲联盟法律体系中的很多规则和指令具有直接适用性和直接效力。欧洲联盟基础条约和联盟机构所制定的法律不但在缔约国间创设了权利和义务,而且还直接为欧洲联盟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创设了权利义务。其次,欧洲联盟法的各种法律渊源有明显的等级划分和不同的效力范围。欧洲联盟赖以建立的基础条约、加入条约和有关基础条约的修改文件属于欧洲联盟的一级法律渊源,欧盟机构的各种立法包括欧盟与第三国及其它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是欧盟的第二级法律渊源。第三,欧盟法具有严密的立法程序和相当程度的集中性,而普遍性国际法和其他区域性国际法在造法程序上仍处于分散状态。第四,欧洲联盟法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凡是欧盟享有立法权的领域,除过渡期外,一律排斥了各成员国相应的立法权。不仅如此,成员国在这些领域还丧失了部分或全部的对外关系权。第五,欧盟法在实施方面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欧盟不仅有自己的法院,而且这个法院具有强制管辖权,这是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所不具备的。欧盟法在欧盟司法机关和各成员国司法机关之间建立了一种纽带关系,成员国的司法机关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欧盟法问题时,应请求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决,这有利于欧盟法在联盟内的一致实施。此外,除了欧洲委员会拥有较大的强制实施欧盟法的权力外,各成员国的政府部门如海关和税务部门等是执行欧盟法的代理机构。欧盟的这些措施和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一般国际法在强制实施方面的分散性和软弱性。

欧洲联盟法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国际法律秩序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日趋突出,现代国际法的某些领域已因此发生变革,或正处于变革之中。

首先,如前所述,欧洲联盟对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和国际法的主体资格提出了新的挑战。一般说来,政府间组织,不论是开放型的,还是封闭型的,其成员国资格限于主权国

家或政府。虽然某些政府间组织准许一国下属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区域作为其成员,但是,这些或者是特定的历史原因或者是某一区域的特殊国际地位所造成的。一个国际组织通常不能象国家一样取得另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而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某些活动。然而,欧盟使某些国际组织出现了“混合成员”和“事实成员”的新现象。在一些国际商品协定中,欧盟与其成员国分享成员资格。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欧盟成员国仍是法律上的成员,但在实践中,除个别事项外,绝大多数活动由欧盟来参与。

第二,欧洲联盟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正起着独特的积极作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普遍优惠制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斗争的结果。它通过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决议,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增补,成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实行非对等优惠的一条重要原则。欧盟根据其对外的共同商业政策,从70年代起开始实施普惠制,通过与非、加、太国家签订和续订的《洛美协定》来实施这一制度。这一协定使非、加、太地区的近百个国家受益。这样一种新的国际贸易制度,由一体化组织取代其各成员国予以集体实施,这无论从实施方式还是从实际影响来看,都是现代国际法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发

展。<sup>[9] (P. 291)</sup>  
第三,欧盟的缔约实践给现代条约的种类、条款、责任及效力等方面都带来深刻的影响。欧盟与第三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缔结双边协定或加入国家间的多边条约,是它开展对外关系一个重要的职权。欧盟丰富了现代条约的种类。欧盟的缔约实践使现代条约出现了一种新的类型,即“混合协定”,在这些协定中,欧盟和成员国以混合的身份成为缔约方。

第四,欧洲联盟促进了现代使团制度的发展。与其他国际组织不同,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不发生国际法上的使团关系,成员国在欧盟的代表以“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名义构成理事会属下的一个机构,直接参与欧盟的立法与决策程序。无论欧盟还是其成员国均不将常驻代表视为一种外交关系的表现。欧盟还经常因为对外关系的需要,频繁地派遣特别使团,有的是由欧盟单独派遣的,有的则由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联合组成,有时欧盟与其成员国各自单独组团,同时参加特定的国际事务。

第五,欧盟不仅丰富了现代国际组织的类型,而且其本身的实践带来了国际组织法这一国际法分支学科的某些新发展:不但给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资格提出了新的挑战,也给国际组织的表决制度带来了新的变更。一般国际组织的表决制度由“全体一致”到“多数通过”,再发展到“协商一致”,国际经济组织中出现了“加权表决制”,而欧盟理事会采用了一种特殊的表决方式,它将总票数按成员国的实力进行不等

量的分配,这是加权表决制的一种特殊模式;在其内部职权划分和机构设置上比一般国际组织更臻完善。

## 四、经济全球化为国际法的研究提出了新课题

经济全球化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在两极格局瓦解和多极格局出现后,经济全球化得到了加速的发展。各国经济越来越相互渗透、相互依存,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如果实行自我封闭,自我隔绝于世界是绝对行不通的。游离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之外,是难以想象的。全球化使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互相协作和补充不断加强,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共同发展。目前,世界统一大市场正在形成,世界贸易加速发展。客观国际环境和条件曾经迫使并将会进一步迫使每个国家自觉或不自觉的卷入和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一体化的洪流之中。如何利用、借重和依托一体化和集团的力量,已是每一个国家在制定对外经济关系战略时,无法回避的决策思考问题。<sup>⑦</sup>区域化的实质内容是区域内关税优惠、减少贸易障碍、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等,这一趋势对经济发展水平、竞争力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来说,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是不同的。总体上看,全球化的进程有利于中国吸引外资,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资源跨国流动,优化配置,增强竞争力,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劳动者素质。但是,中国国内的一些企业和领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来自国外的冲击或影响,尤其是那些原来市场保护程度较高的行业和产品。

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必须要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尤其是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它开创了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纪元,它反映了各国想用更加公平与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为其本国人民谋幸福的普遍

愿望,这是国际经济法的重大研究课题,是我国目前面临的非常重要的大事。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的不可或缺的步骤。

区域化是伴随经济全球化而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它既是国际分工专业化和协作化发展的自然过程和必然要求,是经济全球化的具体和深化,又是各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严峻挑战而采取的措施。由于它涉及的国家相对较少,能使各方受益的可选择方案较多,因而互利、互补、双赢的可能性较大。把握时机,适时出击,积极开展与各区域性、集团性经济组织的合作,正视并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既是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也必将在参与中赢得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战后以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三大支柱为基础的布雷顿森林体制所建立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集体力量的推动下,联合国在1962年及1974年通过一系列宣言、决议,提出了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新原则,如初级产品与工业产品间价格的合理调整,生产者同盟的建立,实行一般特惠待遇的差别主义,确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对跨国公司行动的限制等,这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趋势,反映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对传统的国际法原则有所改造,并赋予了新的内容。

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积极参加世界多边贸易组织,建立以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法秩序,才有可能在国际经济领域内达到真正平等、互利、公正协调的国际经济合作关系。这是国际法发展的前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符合各国共同利益的。

经济全球化和国际法的法制化与国家主权原则并不矛盾。国家主权原则仍是当代国际社会的法律基础,要实现国际间的民主和法制,就必须坚持国家主权原则,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家主权学说、国家主权原则不是过时了,而是向前发展了,而且内容也进一步充实了。

### [参考文献]

- [1] 邓聿文.调整制度适应全球化[N].中国产经新闻,2001-04-12(6).
- [2] 朱景文.关于法律与全球化的几个问题[J].法学,1998(3).

- [3] 潘抱存.论国际法的发展趋势[J].中国法学,2000(5).
- [4] 詹宁斯,瓦茨.奥本海国际法[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1).1995.
- [5] 曾令良.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双木)